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如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候選監事簡介

韓芳女士，42歲。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20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韓女士之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韓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監事袍金。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本通告隨附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特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原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